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完成发电量 61.8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0.90%；上网电量完成 55.74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0.80%。公司机组含税平均上网电价 368.16 元/千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23.55 元/千千瓦时。上网电价同比降低主要是根据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文件要求，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和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下调所致。各所属电厂（均为火力发电厂）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千瓦时

电 厂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含税）
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13.64	12.54	377.87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58	7.84	366.10
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2.08	1.71	370.54
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8.65	7.99	363.78
富拉尔基发电厂	7.16	6.24	355.07
富拉尔基热电厂	4.21	3.46	380.52
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8.83	7.99	369.04
佳木斯热电厂	8.68	7.97	362.80
合计	61.83	55.74	368.16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